

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中环委办〔2022〕1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 攻坚战考核结果的通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翠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推进年，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的

通知》(中山办发〔2018〕23号)有关规定,我办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

五桂山街道、民众街道、小榄镇、古镇镇、黄圃镇、三角镇、板芙镇、神湾镇。

二、良好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东区街道、南区街道、南头镇、阜沙镇、港口镇、横栏镇。

三、合格

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石岐街道、西区街道、东凤镇、沙溪镇、大涌镇、三乡镇、坦洲镇。

希望获得优秀等次的镇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全市各镇街各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山做出更大贡献。

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